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9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俊利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342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30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葉俊利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許，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觀護人通知到署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560ng/mL及14400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士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雖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辯稱僅服用診所開立之感冒藥等詞，並提出曾明診所診斷證明書、藥單及「健康」複方甘草合劑液說明書為證；然依檢察官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回覆內容，被告尿液中所含可待因及嗎啡濃度，與服用曾明診所開立之感冒藥物所能導致之檢驗結果不相符合，研判被告尿液呈可待因與嗎啡陽性反應，並非服用上揭藥物所致，此有法醫研究所113年9月27日法醫毒字第11300074000號函在卷可憑。是被告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應有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甚明。

01 (二) 按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使用劑量  
02 之百分之80，海洛因於人體內可迅速代謝成6-乙醯嗎啡，  
03 然後轉變成嗎啡，依據Cone及Welch發表於Journal of An  
04 alytical Toxicology (1991) 之報告，分別施用單一劑  
05 量3mg及6mg之海洛因，可檢測到6-乙醯嗎啡（濃度高於或  
06 等於10ng/mL）之期間平均約2.4及4.2小時，最久者不超  
07 過8小時，即使施用更高劑量，在24小時或更短期間內，  
08 即無法檢出該成分，而可檢測到總嗎啡（濃度高於或等於  
09 300ng/mL）之期間則平均約可達17至26小時；尿液中可檢  
10 出藥物成分之時效，與其施用劑量、施用方式、施用頻  
11 率、被採樣者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內代謝情況、檢體  
12 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  
13 而異，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  
14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0年5月4日管檢字第93902號、9  
15 2年2月13日管檢字第0920000964號函參照。足認被告基於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  
17 許採尿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8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堪以認定。

19 (三) 被告前於9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  
20 毒聲字第1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1 傾向，於95年9月22日釋放出所，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9  
22 5年度毒偵緝字第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目前因他案在  
23 假釋保護管束期間，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4 是被告本案所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因犯  
25 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檢察  
26 官考量被告目前尚在假釋保護管束期間故意再犯本案，難  
27 以從事戒癮治療，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  
28 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  
29 量濫用之瑕疵可指，因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  
31 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

01 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情。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

03 (一) 被告於113年3月8日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至曾明診所就  
04 診，經診所醫師開立多款藥物，其中「健康」複方甘草合  
05 劑液含有Opium Camphor Tincture成分，因含有鴉片成分  
06 會產生嗎啡、可待因，本案尿液檢體檢出之嗎啡、可待因  
07 陽性反應，係因服用上開藥物所致；檢察官未充分調查，  
08 逕認被告有吸食海洛因之行為，即有未洽。

09 (二) 被告於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均遵期至地檢署驗尿，  
10 亦有穩定正常工作，深知悔悟，亟欲回歸社會，非有難以  
11 從事戒癮治療之情形，縱認其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  
12 為，非不得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未審酌上  
13 情，逕行聲請觀察、勒戒，違反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  
14 情。又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未傳喚被告或給予陳述意見之  
15 機會，侵害被告之聽審權，亦有未洽，請求撤銷原裁定並  
16 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詞。

17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8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19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  
20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  
21 罪者，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進行觀察、勒  
22 戒或強制戒治程序，此為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  
23 定。是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係以行為人施用第一、二  
24 級毒品為前提。

25 四、經查：

26 (一) 被告依士林地檢署觀護人通知於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  
27 許，到署接受採尿，尿液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  
28 應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9 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士林  
30 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施用毒品犯受保  
31 護管束人採尿報到編號表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3頁、第5

01 頁、第7頁、第9頁），上情堪以認定。

02 (二)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訊問時，辯稱其於113年3月間，因感冒  
03 購買成藥及前往曾明診所就醫，經醫師開立藥物服用，並  
04 未施用海洛因，本案尿液檢體中所含嗎啡、可待因成分應  
05 係服用感冒藥物所致等詞（見毒偵卷第13頁、第23頁，原  
06 審卷第45頁至第46頁），並提出曾明診所診斷證明書、藥  
07 品明細表、「健康」複方甘草合劑液仿單為證（見毒偵卷  
08 第27頁至第28頁）。核與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在士林地檢  
09 署接受採尿時，陳明有服用感冒藥之情形相符，此有士林  
10 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可憑（見毒偵卷第  
11 7頁）。又按依據美國研判標準，受檢者尿液總可待因含  
12 量大於300ng/mL，且嗎啡與可待因含量比例小於2比1時，  
13 研判為可待因使用者；本案被告尿液中可待因含量（1440  
14 0ng/mL）大於嗎啡含量（560ng/mL），符合服用可待因止  
15 咳藥物後，所導致尿液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此有法  
16 醫研究所113年9月27日法醫毒字第11300074000號函附卷  
17 可稽（見毒偵卷第33頁）。足見本案尿液檢體所檢出嗎啡  
18 及可待因之濃度、比例，符合服用可待因止咳藥物之情  
19 形。被告辯稱其在採尿前未施用海洛因，尿液中所含嗎啡  
20 及可待因成分，係因服用感冒藥所致等情，要非無憑。原  
21 審逕認被告尿液檢體經檢出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係施  
22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致，難謂有據。

23 (三) 被告尿液中可待因及嗎啡濃度，與服用被告提出曾明診所  
24 處分箋所載含鴉片酞（鴉片酞含有嗎啡及可待因成分）之  
25 「LIQUID BROWN MIXT」藥品後所能導致之檢驗結果不相  
26 符合；且被告提出上開診所藥品明細表所載「MEDICO  
27 N」、「NORCOL」、「AMBROXOL」、「DEGITON」、「MYLA  
28 NTA」等藥物，不會導致尿液呈可待因或嗎啡陽性反應之  
29 成分等情，此有法醫研究所前開函文可參。堪認被告尿液  
30 中所含可待因及嗎啡成分，固非服用其所提出診所處方箋  
31 所示藥物所致。惟按可待因及其製劑含量規定，每100毫

01 升（或100公克）含有可待因5公克以上者為第二級管制藥  
02 品；每100毫升（或100公克）含有可待因1公克以上5公克  
03 以下者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內服液每100毫升未滿1公克之  
04 醫師處方用藥為第四級管制藥品；製劑含量低於上述情形  
05 者則非屬管制藥品；受檢者尿液中可待因陽性反應係服用  
06 何種製劑造成，因個人服用之藥品數量、飲水量、排泄尿  
07 液次數及間隔時間等許多因素皆會有所影響，故目前無法  
08 單純以尿液檢驗之結果，判別係何時服用及服用何種等級  
09 之可待因製劑所致，此有法醫研究所上開函文供參。足見  
10 可待因及其製劑依所含可待因濃度之不同，屬於不同管制  
11 等級。又被告於原審訊問時，陳稱其於本案採尿那段時  
12 間，因為感冒喉嚨痛，有拿成藥，也有去就醫等情（見原  
13 審卷第45頁），則被告在採尿前，除前往曾明診所就醫及  
14 服用診所醫師開立之藥物外，有無服用其他市售成藥、服  
15 用該等藥物之成分是否可能導致尿液中檢出可待因及嗎啡  
16 成分、與本案尿液檢體所檢出之可待因及嗎啡濃度是否相  
17 符等，涉及被告是否基於合法醫療用途，服用含有可待因  
18 成分之藥品；且縱被告係非法使用可待因或其製劑，該等  
19 可待因及其製劑所含可待因之濃度為何、是否屬於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等，亦涉被告有無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犯行之認定。原審均未予詳查，即有未洽。

22 （四）綜上，被告本案尿液檢體雖經檢出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  
23 應，然該等成分濃度符合服用可待因止咳藥物後之尿液檢  
24 驗結果，可見被告辯稱其在採尿前，因感冒喉嚨痛有服用  
25 藥物等語，並非無憑。至於被告尿液中檢出之可待因及嗎  
26 啡濃度，固與服用被告提出診所處方箋所載藥品後所能導  
27 致之檢驗結果不符；惟被告在採尿前有無服用其他藥物、  
28 所服用之藥劑是否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  
29 品等節，涉及被告有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認定，自有  
30 詳予查明之必要。原審未予調查，逕認被告本案尿液中所  
31 含可待因、嗎啡成分，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致，尚

01 嫌速斷。是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非全無理由，為兼顧審  
02 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為調查  
03 審認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7 法官 黃雅芬  
08 法官 邵婉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傅國軒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